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3,481	617,696
銷售成本		<u>(214,082)</u>	<u>(597,220)</u>
毛利		9,399	20,476
其他收入	5	10,186	8,287
撥回以下項目產生之收益：	6		
— 有關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		69,313	—
— 其他應付款項		3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	1,896	(17,06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8)	(4,9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06)
其他行政開支		(64,983)	(62,616)
融資成本	7	<u>(9,959)</u>	<u>(3,7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6,131	(62,642)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u>(48)</u>	<u>1,45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083	(61,192)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計入損益 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6,083</u>	<u>(61,176)</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01	(61,481)
－非控股權益		<u>(2,018)</u>	<u>289</u>
		<u>16,083</u>	<u>(61,192)</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01	(61,465)
－非控股權益		<u>(2,018)</u>	<u>289</u>
		<u>16,083</u>	<u>(61,1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0.60港仙</u>	<u>(2.4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42	6,134
無形資產	12	23,042	25,54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已付按金		–	4,145
可供出售投資		–	48
應收貸款	13	24,805	26,196
按金	14	–	21,171
		<u>63,689</u>	<u>83,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88	13,261
應收貸款	13	23,159	6,700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	36,379	9,950
應收貿易賬款	15	15,736	37,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43,120	23,921
可收回稅項		–	28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06	20,7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098	11,874
		<u>239,586</u>	<u>124,3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3,327	11,85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6	62,210
應付稅項		715	259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7	96,624	38,141
		<u>106,752</u>	<u>112,467</u>
流動資產淨額		<u>132,834</u>	<u>11,9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523</u>	<u>95,15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45
借貸	17	20,832	41,978
		<u>20,832</u>	<u>42,123</u>
資產淨額		175,691	53,029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	36,151	25,106
儲備		137,883	24,248
		<u>174,034</u>	<u>49,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034	49,354
非控股權益		1,657	3,675
		<u>175,691</u>	<u>53,029</u>
權益總額		175,691	53,02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證券投資，以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乃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無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首次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納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作出修訂，以納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並允許提前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影響。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可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本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訊充分的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益，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而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轉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種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要影響。

採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有關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財務報表披露規定。採納該等規定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和披露。該等變動主要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作為附註披露而非主要的報表呈列、將任何參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處更新為參照當前的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術語代替香港公司條例中不再使用的若干術語。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11,820	615,380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1,661	2,316
	<u>223,481</u>	<u>617,696</u>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於香港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 (ii)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至東南亞；
- (iii) 放債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營運；及
- (iv)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股本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達致資本增值作為主要目的。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不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了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可收回稅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及
- 除了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放債		證券投資		分銷電飯煲 及家庭電器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11,820</u>	<u>615,380</u>	<u>11,661</u>	<u>2,316</u>	<u>-</u>	<u>-</u>	<u>-</u>	<u>-</u>	<u>223,481</u>	<u>617,696</u>
分部業績	(16,760)	3,453	4,226	1,346	1,018	(19,330)	-	(292)	(11,516)	(14,823)
對賬：										
利息收入(附註5)									6,656	5,679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42)	(2,407)
攤銷(附註8)									(2,500)	(1,45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8)	(4,9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06)
撥回應付款項										
產生之收益(附註6)									69,640	-
支付債務轉讓產生之 虧損(附註8)									-	(4,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559)	(37,1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131</u>	<u>(62,642)</u>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放債		證券投資		分銷電飯煲 及家庭電器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附註7)：										
—已分配	(457)	(1,195)	(6,483)	—	(477)	(164)	—	—	(7,417)	(1,359)
—未分配									(2,542)	(2,407)
									<u>(9,959)</u>	<u>(3,766)</u>
折舊(附註8)：										
—已分配	(542)	(536)	(23)	(5)	—	—	—	—	(565)	(541)
—未分配									(4,055)	(2,407)
									<u>(4,620)</u>	<u>(2,94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8)										
	—	—	—	—	1,896	(17,065)	—	—	1,896	(17,065)
資本開支：										
—已分配	72	67	—	8	—	—	—	—	72	75
—未分配									14,897	949
									<u>14,969</u>	<u>1,024</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1,980	56,311	26,128	9,426	43,158	25,361	20,000	20,000	111,266	111,098
可收回稅項									—	286
可供出售投資									—	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2,009	96,187
資產總值									<u>303,275</u>	<u>207,619</u>
分部負債										
應付稅項	15,384	25,575	17	18	8,490	4,737	—	—	23,891	30,330
遞延稅項負債									715	259
未分配負債									—	145
									<u>102,978</u>	<u>123,856</u>
負債總額									<u>127,584</u>	<u>154,59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91,241	164,844
客戶乙	48,613	316,432
客戶丙	43,640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並無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作出逾10%的貢獻。

向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的銷售均包括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的分部內。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除了分銷電飯煲和家庭電器的分部是於東南亞經營外，其他分部是於香港經營。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及計入按金之非金融資產，按該等資產獲分配之經營位置劃分。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在地)	223,481	617,057	38,884	35,821
其他地區	-	639	-	20,000
	<u>223,481</u>	<u>617,696</u>	<u>38,884</u>	<u>55,8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9	204
－其他應收貸款	6,373	5,011
－可供出售投資	-	160
推算利息收入	144	304
	<u>6,656</u>	<u>5,679</u>
其他	3,530	2,608
	<u>10,186</u>	<u>8,287</u>

6. 撥回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撥回以下項目產生之收益：			
－有關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	(a)	69,313	-
－其他應付款項	(b)	327	-
		<u>69,64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 (「China Gold」) 就尚未支付貸款連同貸款利息合共69,300,000港元加上有關此項申索之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並於以往年度將申索金額進一步修訂至約227,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已舉行數次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獲判勝訴而China Gol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上訴法庭作出判決，駁回China Gold之上訴，因此，該訴訟已經了結。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撥回以下有關已了結訴訟之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17,688	-
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10,196	-
訴訟撥備	41,429	-
	<u>69,313</u>	<u>-</u>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約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應付款項而言，過往事件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已經屆滿。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94	267
讓售貸款之貼現支出	363	930
保證金貸款利息開支	477	164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6,601	237
債券利息開支	2,154	2,128
其他借貸成本	270	40
	<u>9,959</u>	<u>3,766</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2,299	11,199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2,351	11,4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	219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864	22,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4,760)	16,3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實現虧損淨額	2,864	686
	(1,896)	17,065
銷售成本：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存貨成本	210,891	595,923
—撇減存貨	1,558	—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服務成本	1,633	1,297
	214,082	597,220
折舊	4,620	2,948
攤銷	2,500	1,45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不包括董事宿舍)	3,882	2,507
核數師酬金：		
—有關審核服務	850	850
—有關非審核服務	379	73
	1,229	923
法律、專業及顧問開支	6,607	6,594
匯兌虧損淨額	1,582	139
支付債務轉讓產生之虧損	—	4,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1	287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超額撥備	(40)	(20)
本年度	233	840
	<u>193</u>	<u>82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145)	(2,270)
所得稅支出／(抵免)	<u>48</u>	<u>(1,450)</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8,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61,4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1,098,000股(二零一五年：2,510,646,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非高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無形資產

	跑車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2,000	2,000
添置	25,000	–	2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000	2,000	27,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年度攤銷	1,458	–	1,4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458	–	1,458
年度攤銷	2,500	–	2,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958	–	3,9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042	2,000	23,04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3,542	2,000	25,54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任為認可經銷商，獲授權進行跑車「Gumpert Apollo」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為期十年，代價為2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而其餘2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該供應商發行兩年期10厘票息普通債券之方式結清。分銷權之使用年期並無指定期限，並按直線基準在10年內攤銷。

- (ii) 放債人牌照(「該牌照」)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唯一資產。該牌照被視為具有無指定期限之使用年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緊接收購後已立即從事放債業務並預期放債業務可以無指定期限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因此，該牌照將不會攤銷，並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牌照已分配至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13.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a)	23,159	6,700
其他應收貸款	(b)	24,805	26,196
		<u>47,964</u>	<u>32,896</u>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u>(23,159)</u>	<u>(6,700)</u>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u>24,805</u>	<u>26,196</u>

附註：

- (a)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15厘至24厘(二零一五年：每年24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每年介乎19厘至31厘(二零一五年：每年24厘)。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任何信貸提升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並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或拖欠情況已於年內糾正。根據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b) 根據本公司與廣州市水立坊公共浴室有限公司(「水立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24,805,000港元)之貸款(「水立坊貸款」)。水立坊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算固定利息，年期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水立坊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企業擔保及水立坊各個人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無就此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水立坊之總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4,805	26,196
應收利息(附註14)	4,735	1,730
	<u>29,540</u>	<u>27,92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利息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利息已於其後結清而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毋須就總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虧損。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2,235	516
確保代理協議之已付按金	(a)	20,000	20,000
購貨按金		6,000	-
過去就建議收購之已付而可獲退還之按金	(b)	1,170	4,0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代價	(c)	-	1,000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附註13(b))		4,735	1,730
其他		2,239	3,789
		<u>36,379</u>	<u>31,121</u>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u>(36,379)</u>	<u>(9,950)</u>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u>-</u>	<u>21,17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代表本公司已支付之按金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0港元)以作為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代理協議的抵押。根據代理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該供應商委任為該供應商於多個地區(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分銷該供應商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獨家銷售代理，由簽訂代理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保證金將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於代理協議終止後悉數退還(不計利息)予本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代表過去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之已付而可獲退還之按金的尚欠結餘的現值，有關建議收購已經終止。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同意分期償還(不計利息)全部款項，而最終一期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為無抵押而未貼現結餘為1,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5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按協定將分期收取，而最終一期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悉數收取全部代價。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5,736</u>	<u>37,602</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日(二零一五年：105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27	17,042
31至60天	3,806	13,254
60天以上	7,303	7,306
	<u>15,736</u>	<u>37,602</u>

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而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已計入總賬面值為8,3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5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1個月	7,613	10,698
逾期1至3個月	733	154
	<u>8,346</u>	<u>10,852</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11,6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76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6.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99	7,955
31至60天	–	3,874
60天以上	28	28
	<u>3,327</u>	<u>11,857</u>

17.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讓售貸款	2,850	7,966
其他銀行借貸	8,116	3,765
應付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8,475	4,722
其他貸款(附註)	57,183	21,688
債券，無抵押	40,832	41,978
	<u>117,456</u>	<u>80,119</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96,624)</u>	<u>(38,141)</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20,832</u>	<u>41,978</u>
有抵押	76,624	16,453
無抵押	40,832	63,666
	<u>117,456</u>	<u>80,119</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57,183,000港元乃以41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當中324,8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持有，而93,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Wong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4,000,000港元乃由柯俊翔先生及Wilson Wong先生共同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借貸，合約利率為每年18厘(二零一五年：每年18厘)而原訂年期為墊支日期起計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三個月)。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9厘(二零一五年：每年18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撥回其他貸款約17,688,000港元（過去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貸款，乃關於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附註6）。

18.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結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510,646	2,510,646	25,106	25,106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附註)	1,104,500	—	11,045	—
於年結	3,615,146	2,510,646	36,151	25,10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份配售：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合共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而該項配售已告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合共25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而該項配售已告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02,5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合共602,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而該項配售已告完成。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益較上財政年度減少63.82%至約223,4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7,696,000港元)。儘管整體毛利率輕微改善4.21%(二零一五年：3.31%)，但收益較去年下跌令總毛利顯著減少至約9,3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7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及證券投資之業務。於東南亞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於本年度仍停滯不前，原因為仍在進行產品品牌重新定位和重組分銷網絡的工作。

收益主要源自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此項業務之收益約為211,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38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94.78%(二零一五年：99.63%)。此分部在銷售貨品方面之收益及毛利倒退，主要因為客戶在目前極為波動之經濟環境中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疲弱，造成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總收益之其餘5.22%(二零一五年：0.37%)(約11,661,000港元)乃源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二零一五年：2,316,000港元)。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較去年迅速增長，表現令人鼓舞。

由於欠缺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貿易，此分部於年內並無帶來收益(二零一五年：無)。然而，本公司董事仍然認為發展此項業務之前景可期，長遠而言，其將在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計劃中佔一席位。證券投資方面，儘管本地股市波動，本集團仍從證券投資獲得約1,018,000港元之少量溢利(二零一五年：虧損19,3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43,1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21,000港元)之上市證券。

年內，其他行政開支總額微升3.78%至約64,9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616,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而融資成本上升164.45%至約9,9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66,000港元)，此主要源自發行債券及其他借貸增加。

年內，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就未償還貸款以及相關貸款利息而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如本公佈附註6(a)所載)獲上訴法庭最終駁回。合共約69,313,000港元代表撥回先前於本集團賬目中計提之貸款本金、應付利息及訴訟撥備。主要憑藉此項撥回所產生之得益，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61,481,000港元)，而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6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2.45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集團於此界別的營運擁有悠久的傑出往績，一直是優秀的儲存基礎設施供應商。集團對儲存技術所恪守的專業精神及全力以赴的態度，讓我們提供更出色的軟硬件解決方案，切合客戶的業務需求，不論是個人辦公室或大型企業均可獲提供稱心服務。我們相信，為客戶提供的下一代產品及解決方案應可包含多元化的企業管理技術及流程，並可發揮高度的軟硬件整合優勢。

為了重拾競爭優勢，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以便透過設計具創意兼切合客戶本身企業需要而度身訂製之技術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有關方案將具備方便調配及維護，高度靈活及擴充性以及內建的高調節能力等優點。

放債

放債乃本集團計劃開拓及進一步發展之重要範疇。本集團於兩年前開展此項分部，當時先從小規模交易著手，讓本集團能夠以最低業務風險盡快熟悉此項業務運作。管理層正積極物色高回報及風險水平屬可接受之潛在交易。此外，本集團現正評估此項營運之業務模式，務求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創造最大協同效益。

管理層相信，從事放債業務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為集團客戶提供更多財務解決方案。根據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研究，此業務面對持續之市場需求，其增長取決於可運用之資金水平。然而，鑑於本地物業市場及整體經濟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不擬推動此分部迅速增長，並只會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證券投資

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審慎研究市況及潛在接受投資公司之資料，然後才會購入證券。除非本集團發現相關證券擁有龐大市場潛力，否則本集團將維持目前之組合規模。

本集團採取之方針為令到投資組合在可接納風險水平取得合理回報。本集團將持有涉及市場不同分部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由於此分部之資金來自不時之閒置資金，當其資金應當用於規劃的資金用途時，本集團可能逐步減持其證券投資組合。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選擇印尼作為首個開展此項業務之國家，以開拓東南亞之市場潛力。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在新加坡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監察在印尼之銷售及分銷營運，並透過該公司在印尼委任一名國家代理。然而，在進軍有關市場時遇到品牌宣傳及分銷方面的困難，而我們決定採取較為審慎之策略，暫緩於印尼發展業務，藉以保存財務及人力資源，直以解決相關問題為止。該新加坡附屬公司已於上年度出售。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研究東南亞其他國家之市場潛力，並正在與一名潛在伙伴磋商以訂立一項國家分銷協議，據此，我們以「浩特」品牌供應之產品將可以在東盟國家(包括馬來西亞)推廣及宣傳。

其他新業務

本集團仍在推動有關「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之新項目，相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於國內五個指定城市經營「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之十年權利。本集團相信，收購分銷權可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達致多元化，並讓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的超級跑車市場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汽車分銷業務尚未開始，有待該汽車製造商將其於二零一六年日內瓦車展所示新推型號「Apollo Arrow」投入生產。由於推出該新車型的時間表未達原先計劃進度，因此，此業務未能如期作出貢獻。

儘管如此，經考慮中國超級跑車市場的前景，特別是近幾年中國高淨值人士湧現，形成對豪華汽車需求的潛在增長，特別是上述品牌汽車，董事會對汽車分銷業務營運將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充滿信心。集團已經與該汽車製造商緊密溝通，確保集團的首批訂單可盡早交付。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傾力發展現有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地於中國及海外物色其他潛力龐大之項目。本集團將貫徹此多元化發展策略，以為其股東提供穩健回報及豐碩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三項分別進行之配售事項中分別發行250,000,000股、252,000,000股及602,500,000股新股份以收取現金（本公佈附註18）。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6,579,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資進行新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75,6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029,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303,2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61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27,5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590,000港元）。

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總值約63,6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236,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總值約239,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38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按原值購入約14,969,000港元之新固定資產而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結餘淨額已增至約15,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34,000港元）。然而，非流動資產總值仍減少，乃因為於上年度分類為非流動之一筆大額按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新分配至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佈附註14）。

除上述按金重新分配至流動資產外，儘管有關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概約結餘因本年度業務縮減而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3,088,000港元及15,7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3,261,000港元及37,602,000港元），應收流動貸款因擴充放債業務而增加至約23,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金額增加至約43,1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21,000港元），亦是令到流動資產顯著增長之其他主要因素。

流動資產總值亦因年結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118,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663,000港元)而增強，當中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0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89,000港元)。現金資源增加主要源自年內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之所得款項及新造貸款。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負債總額包括流動負債約106,7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467,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0,8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123,000港元)。其主要由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之總額合共約117,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119,000港元)所構成(本公佈附註17)。借貸總額增加46.6%，代表新造借款(包括銀行借貸、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墊款)。年內，本集團已撥回應付利息約10,196,000港元及訴訟撥備約41,429,000港元，此乃關於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而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已因此減至約6,0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210,000港元)。由於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業務倒退，應付貿易賬款亦減至約3,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57,000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已改善至2.24(二零一五年：1.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約為76,6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141,000港元)，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連同未償還債券約40,8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97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計算，借貸總額約為117,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119,000港元)。

由於年內發行新股份以及撥回有關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之總權益已大幅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75,6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029,000港元)。根據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已降至0.67(二零一五年：1.51)。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為數約20,0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89,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1,6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76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乃以總額約為43,1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79,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承擔

除了有關土地及樓宇約10,4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76,000港元)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5,409,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0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年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8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12,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度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有78,000,000份(二零一五年：7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son Blossom Limited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權益以及應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之63%，總代價為4,410,000英鎊（或相當於約45,300,000港元）而總代價可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條款予以上調。目標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英國經營酒店。714,000英鎊之可退回訂金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有關訂金可在以下情況退回及歸還予本集團：未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向賣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諒解備忘錄。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全數收回整筆訂金。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前任行政總裁辭任起，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暫時兼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仍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新行政總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遵守上市規則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向在其放債業務之日常範圍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然而，本集團未有細察該交易之規模致使有關貸款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交易。有見及此，本集團立即採取補救行動，向聯交所遞交文件，承認因對上市規則之理解有誤而造成上述無心之失，並於其後採取所有必須的報告、公佈及批准程序以令聯交所滿意。自此之後，本集團已提升其內部控制程序以使到於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前，建議之貸款條款將予審視，以編製相關規模測試，以查核是否需要符合披露責任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若須遵守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將委聘專業顧問遵守上市規則。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之「公告」一節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